

股票简称：\*ST 金鸿

股票代码：000669.SZ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零二一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5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渤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渤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4  |
| 第二章 |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7  |
| 第三章 |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1 |
| 第四章 |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7 |
| 第五章 |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及执行情况.....   | 18 |
| 第六章 |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3 |
| 第七章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5 |
| 第八章 |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6 |
| 第九章 |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9 |
| 第十章 | 其他事项.....                 | 30 |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核准批文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40 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h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3、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根据金鸿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 金鸿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 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5 金鸿债”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完成回售申报。

8、加速到期：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的 8 亿元“15 金鸿债”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违约。

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5金鸿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评级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债券摘牌情况：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8月27日到期摘牌。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持续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渤海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 2019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渤海证券于 2020 年度共公告 13 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1. 2020 年 1 月 9 日，针对发行人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 2020 年 2 月 21 日，针对发行人公告的债务偿还进展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 2020 年 4 月 21 日，针对发行人公告的债务偿还进展情

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 2020 年 5 月 13 日，针对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重大损失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5. 2020 年 6 月 15 日，针对发行人公告的相关诉讼等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6. 2020 年 6 月 23 日，针对发行人公告的债务偿还进展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7. 2020 年 8 月 11 日，针对发行人公告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 金鸿债”和“16 中油金鸿 MTN001”提供担保的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金鸿债”和“16 中油金鸿 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公告》、《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8. 2020年8月20日,针对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9. 2020年8月31日,针对发行人公告的资金偿付情况、15金鸿债摘牌安排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0. 2020年9月3日,针对发行人公告的相关诉讼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1. 2020年10月20日,针对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2. 2020年11月6日,针对发行人公告的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3. 2020年11月23日,针对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2020 年 8 月 21 日，根据发行人书面提议，渤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召集“15 金鸿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 债务清偿方案》、《关于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关于确定清偿方案执行机制的议案》全部 3 项议案，渤海证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渤海证券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渤海证券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成立日期：1985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80,408,797元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邮编：13201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焦玉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4255501-8225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环保行业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

2020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30,359.90 万元，比去年减少 3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1.89 万元，同比增长 101.26%；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406,323.70 万元，同比下降 56.00%；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27,383.74 万元，同比增长 7.31%。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中，最主要的为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服、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发行人将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同时强化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努力加大对优质能源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另外发行人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2020 年，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对中油金鸿原持有的华北投资进行了转让处置，隶属于华北投资的原环保工程服务业务因近年来业务持续

萎缩亏损也一并进行了转让处置。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工作，并适时推进新能源利用等其他业务的发展。

由于面临较严重的债务压力，发行人在 2020 年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加快资产处置力度，以便降低投资规模，加快现金流回收，整体业务规模继续呈现出较明显的收缩态势。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中（三）、1 所述，2020 年 10 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公司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 47,716.42 万元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清理完毕，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提供还款计划，并由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还款担保。公司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 175,348.95 万元尚未解除，由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主要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61,960.71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节所引用2019-2020年末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4,063,237,030.70元，负债合计为2,599,349,047.7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73,837,390.99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303,598,969.48元，利润总额155,936,864.92元，净利润-32,478,490.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18,897.25元。发行人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19,684,753.23 | 3,530,434,323.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43,552,277.47 | 5,704,258,814.27 |
| 资产总计    | 4,063,237,030.70 | 9,234,693,137.7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39,291,843.82 | 6,442,678,575.30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60,057,203.95   | 1,397,403,153.28 |
| 负债合计          | 2,599,349,047.77 | 7,840,081,728.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73,837,390.99 | 1,187,076,270.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63,887,982.93 | 1,394,611,409.1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063,237,030.70 | 9,234,693,137.71 |

###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303,598,969.48 | 3,727,926,100.75  |
| 营业总成本             | 2,567,479,244.74 | 4,159,295,960.22  |
| 其中：营业成本           | 2,041,490,457.94 | 3,345,715,273.48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2,774,461.67   | -1,373,823,269.04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5,936,864.92   | -1,361,349,609.21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478,490.94   | -1,424,593,531.4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518,897.25    | -1,313,582,622.34 |
| 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2             | -1.9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2             | -1.93             |

###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3,689,965.37  | 526,409,237.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859,985.35   | 832,676,152.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6,186,384.25 | -1,275,642,050.2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0,345,339.80  | 279,981,773.33    |

###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变动比率    |
|-------|--------|--------|---------|
| 流动比率  | 0.68   | 0.55   | 24.18%  |
| 速动比率  | 0.66   | 0.54   | 21.85%  |
| 资产负债率 | 63.97% | 84.90% | -24.65% |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0.63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56%。负债总额为 25.99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66.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65 亿元，扭亏为盈。发行人 2020 年和 2019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和 0.54，均有所提高。发行人 2020 年和 2019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7%和 84.90%，有所下降。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且已于2015年8月27日公开发行。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底，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及执行情况

“15金鸿债”于2018年8月27日发生实质违约，截至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未回售登记部分于2018年9月27日加速到期。2020年8月27日，15金鸿债已到期摘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和2018年11月5日发布《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该方案经过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0日经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持有15金鸿债本金金额共计78993.70万元的债券持有人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和《债务和解协议》。

考虑到公司的资金情况，经过发行人内部分析、研究，以及与债权人的多次沟通反馈，发行人于2020年8月5日发布《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该方案经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8月21日经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已有 45 家“15 金鸿债”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本金占“15 金鸿债”总额的 99.16%，其中，选择方案一（打 6 折一次性偿付）的持有人占比 37.32%，选择方案二（展期偿还）的持有人占比 57.47%，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占比 4.37%，剩余少量持有人因无法取得联系暂时无法签署协议。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与相关持有人的联系与协调，积极推动剩余债券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

## 一、主要偿债计划

### 1、债务利息

1.1 对于发行人尚拖欠的 65%债务本金相应的利息采取分段计息方式，即：

(1)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利率为 9.5%；

(2)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年利率为 4.75%。

1.2 除按照本方案第 2 条、第 3 条规定支付相应利息外，发行人无需再向债权人支付原方案约定的任何罚息和违约金。

### 2、关于债务本金 10%及相应利息的偿还安排

2.1 自本方案生效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向债权人支付 10%的债务本金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

2.2 上述第 2.1 条所述相应利息系以 10%的债务本金为基

数，按照本方案第 1.1 条规定计息。

### 3、关于债务本金 55%及相应利息的偿还安排

对于剩余 55%的债务本金（以下简称“剩余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按照本方案第 1.1 条规定计息），债权人有权选择以下两个方案之一获得清偿：

#### 3.1 方案一：剩余债务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

3.1.1 发行人在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照剩余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合计金额（以 55%的债务本金为基数，按照本方案 1.1 条规定计息方式计算至发行人实际支付之日的本息之和）的 60%向债权人一次性全部偿付。

3.1.2 发行人按约定期限向债权人履行完毕上述第 3.1.1 条所述支付价款义务后，视为发行人已向债权人完全清偿剩余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不再对发行人享有“15 金鸿债”债权。

#### 3.2 方案二：剩余债务本金及利息展期偿还

3.2.1 剩余债务本金及利息之偿还日期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按以下四期偿还：

第一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人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1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

第二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人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

第三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人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

第四期：2024年6月30日前，发行人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4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

3.2.2 在2024年6月30日前，发行人有权提前向债权人偿还部分或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

## 二、偿债保障措施

《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约定的担保措施如下：

4.1 若债权人选择第3.1条方案一，自发行人按本方案第2条及第3.1条全部履行完毕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天然气”）提供的保证担保全部自动失效；若债权人选择第3.2条方案二，自发行人按本方案第2条履行完毕且第4.2条质押增信及保证担保生效后，新能国际及金鸿天然气提供的保证担保全部自动失效。

4.2 发行人将持有的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牌瓷业”）100%股权出质给与发行人达成更新后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的“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权人，同时界牌瓷业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下简称“质押增信及保证担保”），由上述债权人共同推举的债权人代表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债权人代表及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质权人权利义务）由“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确认。

4.3 根据债权人选择的清偿方案，在达成以下条件之一后，第 4.2 条质押增信及保证担保对债权人自动失效；发行人按照本方案第 3 条方案全部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应督促债权人代表配合发行人办理解除界牌瓷业股权的质押手续：

4.3.1 若债权人选择第 4.1 条方案一，自发行人完成剩余本息一次性清偿完毕后，债权人不再享有本条约定的质押增信及保证担保；

4.3.2 若债权人选择第 4.2 条方案二，自发行人完成全部债务本息清偿后，债权人不再享有本条约定的质押增信及保证担保。

4.4 发行人按照本方案第 2 条约定完成 10%本息偿付义务并按照本方案第 4.2 条的约定完成界牌瓷业股权质押登记且界牌瓷业出具连带保证函的当日（实际支付 10%本息的日期晚于质押增信登记或连带保证函出具日期的，以最后发生之日为当日），债权人应签署完毕解除基于原方案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同意函。

##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15金鸿债”发生违约

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未能如期兑付的公告》，发行人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截止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仍未能支付“15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394,374,600.00元，以及应支付的债券利息40,000,000.00元，合计金额为434,374,600.00元。已构成违约。

截至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布“15金鸿债”未回售部分的债券加速到期的公告》，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 二、违约处置进展

1、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29日自行向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4000万元。

2、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12日自行向“15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1.1475亿元，因“15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暂未支付）。

3、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间，发行人已自行向“15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20%的债券本金及35%本金对应的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11月30日的利息（利率为9.5%），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1.9634亿元。

4、发行人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于2020年8月13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原债务本金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55%及相应利息。截至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已根据清偿协议的签署情况并依据清偿协议约定，及时向相关持有人支付了10%的原债务本金0.7582亿元及该本金相应利息0.1632亿元，合计人民币0.9214亿元，发行人已陆续向部分选择方案一（即打折方案）的持有人、依据法院执行和解协议兑付的持有人共支付了1.4926亿元。

###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目前正在通过处置部分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一、“15金鸿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发行人书面提议，渤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召集“15金鸿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5金鸿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会议出席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5,811,410张，占本期末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72.64%。

此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关于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关于确定清偿方案执行机制的议案》全部3项议案。

##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告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告的《关于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 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告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联合评级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并将其展望调整为负面。

根据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并将其展望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根据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根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评级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 BB+下调

至 C。

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5 金鸿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评级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5 金鸿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评级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其他债券违约情况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16中油金鸿MTN001”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已构成实质违约。

### 二、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共计33件。具体案件类型及进展详见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 三、2020年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C-0029号）。

###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并已及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临时报告。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等，涉及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与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诉讼。

2020年2月17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重大损失的公告》，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8年末净资产2,804,251,748.54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424,593,531.45元，亏损金额达到上年末净资产的50.80%。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判决或裁决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

裁事项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0年8月5日，发行人披露《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公告了债券后续偿还安排；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调整后的“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拟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公告》，根据调整后的“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权人提供的质押担保标的拟由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变更为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拟与达成更新后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的“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权人共同推举的代表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吕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在发行人未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由发行人董事长王议农先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15金鸿债摘牌安排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0年8月29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判决或裁决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决定将中油金鸿持有的华北投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为1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形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事项的标的资产华北投资100%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本次出售事项尚需取得上述债券人同意并解除质押。

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

况、协议签署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鉴于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此前属于空缺状态，为了保障发行人领导班子的完整性，经发行人董事长提名，聘任刘玉祥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页无正文，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